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

浙考发〔2021〕39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工业设计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,各有关单位,省内相关设计类院校: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42号)精神,以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试点工作暂行办法〉〈浙江省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和〈浙江省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评价条件(试行)〉》的通知(浙经信服务〔2020〕153号)和省人社厅等12部门《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》(浙人社发〔2017〕54号)的要求,现将2021年度我省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点

考试定于11月20日举行，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：

（一）助理工业设计师考试

上午 9:00-11:00 《工业设计基础理论》

下午 13:00-17:00 《设计实务》

（二）工业设计师考试

上午 9:00-11:00 《工业设计综合知识》

下午 13:00-17:00 《设计实务》

（三）高级工业设计师考试

下午 13:00-17:00 《设计策划》

考点设在杭州市区，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报考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，并在我省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（一）报考助理工业设计师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上学历，或技工院校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工班毕业；

（2）取得其他专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上学历，或技工院校其他专业中级工班毕业，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1年。

(二) 报考工业设计师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或技工院校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班毕业，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 6 年；

(2) 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或技工院校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 4 年；

(3) 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 2 年；

(4) 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 1 年；

(5) 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；

(6) 取得助理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后，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 7 年；

(7)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或技工院校其他专业高级工班毕业，其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。

(三) 报考高级工业设计师的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或技工院校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班毕业，获得工业设计师职

业资格后，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 7 年。

(2)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或技工院校工业设计专业或相近专业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获得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后，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 5 年。

(3)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，获得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后，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 4 年。

(4) 取得博士学位，获得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后，从事工业设计专业工作满 2 年。

(5) 因岗位变动转评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，须在担任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工业设计工作满 1 年。

以上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年限的，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取得后学历的，之前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（全日制教育实习期和成人教育脱产学习时间除外）。报考条件咨询电话：0571-87058143。

三、获得成绩合格证书（证明）条件

参加初、中、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均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相应的初、中级资格的成绩合格证书和高级资格的成绩合格证明。

四、告知承诺制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

(一) 报考流程。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，应于 10 月 9 日至

18日，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zjks.com>），按告知承诺制的要求，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。

1. 报名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入报名系统，在作出符合报考条件等真实性承诺后，如实填报个人信息（如姓名、学历学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等），正确选择报考信息（如考试专业、级别、报名点等），同时上传考生本人的电子证件照（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

2. 报名人员在填报完信息，并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后，即可进行网上交费，交费成功即为报考成功。打印的“报名表”供考生留存备查。

3. 报名人员要认真检查，重点防止填错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，选错考试级别、报名点，以及传错照片等，务必经过反复检查，确认无误后再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。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在网上交费前可自行修改，网上交费后则须联系我院处理。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5，传真 88395085。

4. 报名成功的考生，应于11月15日至19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“准考证”，按“准考证”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，应在考前联系我院处理。特别注意：姓名和身份证号不得同时修改，“准考证”不要有其他

人为标记，否则影响考试。

(二) 注意事项。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确保报考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1. 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个人信息(如姓名、证件号和手机号)、选错报考信息(如考试级别、报名点),以及未交费或错交费、不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等,造成参加考试、答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合格成绩使用等受影响的,由报名人员自担责任。

2. 网上交费时,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,但要注意一一对应考生进行交费,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。在试卷预订后或因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,已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3. 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。根据资格考试有关报名规定和当前疫情防控要求,报考人员应在我省工作或居住地报考(即:网上所选“报名点”必须是现工作或居住地)。否则,若影响参加考试,或成绩合格证明领用的,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收费依据和标准

根据浙价费〔2016〕71号规定,考试收费标准《工业设计基础理论》和《工业设计综合知识》2个科目为每人每科目55元;《设计实务》和《设计策划》2个科目为每人每科目75元。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,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,如未收到短信,也可登录“浙里办”

APP，在“我的票据”里查看和下载。

六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

《工业设计基础理论》和《工业设计综合知识》科目为客观题，考生用 2B 铅笔在答卷上填涂作答，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。《设计实务》和《设计策划》科目为主观题，使用绘图笔和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绘图纸上描绘或书写作答，草稿纸统一发放，考后收回。

考生应考时，准许对应考试科目，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绘图文具、橡皮、削笔刀、钟表（无声、无收发和存储拍摄功能）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考生必须凭未作其他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（包括居民身份证、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户籍证明）原件方可入场（两证缺一不可）。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，2 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。

严禁将手机、手环等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设备，以及提包、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考生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作答须知”，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个人信息和作答。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，如有印刷、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

损，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否则，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因考生自己污损和答错位置的答题卡不得更换。为保留监考信息，考试期间将对考场实施全程监控。

七、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

考生可登录浙江省经信厅通知公告栏网页（<http://jxt.zj.gov.cn/col/col11582900/index.html>）查阅和下载初、中、高级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。

八、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报考资格核查

（一）考试成绩经省人力社保厅确定合格线后，由省经信厅组织考后报考资格核查。成绩全部通过的考生电子信息由我院提供（含部分考生上传的证件信息，以及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考生信息）。

（二）负责报考资格核查的人员，只需对我院提供的电子信息进行线上核查。其中，对少数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，以及对上传的材料有疑问的，须进行现场核查的，具体现场核查的时间、地点及所需提交的资料由核查单位确定。负责核查的人员要加强与核查对象的信息联络，谨防遗漏。核查工作完成后，相关工作人员要确保信息的完整和安全，并及时报送。

须到现场核查的考生，逾期不核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

成绩。请各位考生在报名时务必填写可联系的电话号码（报名后如有变更的，要及时告知更改），若所留电话号码无法联系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（三）对通过核查的考试成绩，网上公示 10 天。在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，制作成绩合格证明。届时，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（www.zjzfw.gov.cn），从“便民服务”—“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”—“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”栏目查询考试成绩，成绩合格的可下载打印本人“成绩合格证明”。

（四）特别提示：在合格成绩公示期间，如有不符合相应报考条件或有其他不实承诺等情况反映，在公示期间来不及查实的，发文、制证等工作按计划进行，但在后续发证、注册、职称评审等任何环节，一旦查实和发现，将依据“承诺制”相关规定，作出合格成绩和成绩证明无效处理，涉及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有关要求

省市人事考试机构和经信部门相关业务单位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工作计划见附件）。

（一）要做好考试服务和考风考纪管理工作。采取切实措施，努力创造安全、良好考试环境。同时，要加强考风考纪管

理，下大力预防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1号令）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。其中，对主观违纪的，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并在“信用中国（浙江）”网上公布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。届时，如受疫情影响，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相应措施，确保考试防疫安全。具体实施方法，参见《人事考试考点防疫方案》和《人事考试考生防疫须知》（见浙江人事考试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工作计划

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、省经信厅服务业处，各市场和义乌市经信局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附件

2021 年度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务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9 月 27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。
10 月 9 日 18 日	网上报名、同时网上交费。
11 月 15 日至 19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。
11 月 20 日	考试。
省人社厅划定合格分数线后	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（机构）进行考后报考资格核查。
通过考后报考资格核查后	成绩合格人员公示 10 天。
考后资格核查工作结束，全省信息汇总后	省经信部门将最终核查合格人员名单报省人事考试院。
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	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“便民服务”-“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”-“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”栏目，查询和下载打印本人合格成绩证明（电子版）。